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軍人公墓樹葬申請須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2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（101）府兵管字第 10130224300 號函修正第 2、3、7 點條文；並自函頒日起施行

二、本須知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管理機關為本府兵役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
。

三、實施樹葬之骨灰，應經研磨再處理後始得裝入本局提供之容器內。

七、樹葬之亡者應與樹葬用申請單相符，經本局核對無誤後，須於一個月內埋葬，且不得存放其他物品。